

臺北市私立景文雙語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書面審查優先入學辦法

113年9月24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多元學力之成就表現機會。
- 二、鼓勵學生探索志趣，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優勢，適性揚才，成就每一位孩子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對象：113學年度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內容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（多元學力表現、傑出學業表現，僅需擇優提出申請），均可於期限內（即日起至114年1月3日(五)止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多元學力表現：限四至六年級階段取得下列資格之一，經審查通過即可依個人志願優先錄取並編入欲就讀之班群。

1.特殊表現類：

- (1)獲選總統教育獎者。
- (2)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獲甲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
- (3)參加全國科展，獲大會獎各類獎項者。
- (4)國小中、高年級曾獲選為模範生者。

2.數理類：

- (1)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，決賽獲得傑出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者。
- (2)獲得IMC國際數學、美國AMC數學檢定證書者。
- (3)參加新北市或台北市科展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
3.語文類：

- (1)劍橋兒童英語檢定 Mover、Flyers達10或11個以上的盾牌者。
- (2)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FCE、KET、PET 以上程度者。
- (3)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初級、中級或中高級通過初試、複試者。

(4)新北市或台北市語文競賽，獲市賽資格者。

4.其他表現類：

(1)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，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賽等，個人賽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者。

(2)其他各類特殊競賽(校內或民間團體舉辦)成果卓著。如：台北市魔術方塊競賽、遙控船STEAM創客大賽獎……等。

(二)傑出學業表現：高年級（小學五上及五下）在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表現傑出者(每學期至少3領域達「優」)，經審查通過即可依個人志願優先錄取並編入欲就讀之班群。

參、申請辦法

一、採行方式：可採紙本或線上擇一方式報名

(一)紙本報名：檢附報名表（正本）及相關佐證文件（影本）。

(二)線上報名：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。若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影像模糊不易辨識姓名及取得日期，以致影響審查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2pkNE>



報名QRcode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採線上報名者，免附報名表）。

(二)符合第貳項申請資格之各項佐證資料影印本或上傳清晰電子檔。

(三)如申請資格為傑出學業表現者，僅需提供小學五上及五下成績單，共兩學期成績單。以學期導師所發放之成績單為主。若已遺失，請至各國小教務處註冊組重新申請。

- 採紙本報名者，請檢附符合多元學力表現或傑出學業表現之佐證資料影印本。
- 採網路報名者，請上傳符合多元學力表現或傑出學業表現之佐證資料清晰電子檔。
- 所繳之申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 止（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、線上報名以系統時間為準），將紙本報名之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「116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招生委員會收」或以線上報名方式，逕行上網完成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2pkNE>

四、審查結果公布與程序：

- (一) 114年 1月10日 (五) 下午 5 時前於學校官網公布審查結果。
 - (二) 通過審查取得優先入學資格者，須於 114 年 2月7日(五)前攜帶符合多元學力表現佐證資料正本或傑出學業表現成績單正本（查驗後歸還），繳交各項指定之文件與費用完成報到程序，並享有本學年度新生優先入學獎學金6,000元整。未完成報到程序將取消優先入學資格。
 - (三) 若於 114 年 1 月份之後才取得多元學力表現之申請資格，請於 114 年 3月本校成長潛能試探前，備妥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另行繳交至本校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知。
 - (四) 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均須參加該年度之小六成長潛能試探。若有未出席之情形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 - (五) 優先入學尚未確定班群者，於「小六成長潛能試探」後依個人志願及結果編定群別。
- 肆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